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21号

当事人：广西红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9MAA7D4L4XK

经营场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燕山南路7号4栋

法定代表人：沐建文

2022年12月21日，柳州晚报《合法外衣下的奇怪“套路”——广西红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商业模式”调查》报道后。我局对广西红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公司在兰州新闻网和中华网等网络平台上发布的“拥有全套德国进口高精度的专业生产线”“多年来服务全国近万个用户，已经与多家实力公司开展深度合作，产业覆盖多个一二线城市，取得业界的一致认可”等宣传内容，宣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2023年1月17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为进一步调查该当事人违法事实，执法人员对朱■■■■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确定其违法事

实。2023年10月2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为吸引更多客户，虚构出“广西红森装饰还拥有属于自身的自研工厂，工厂拥有全套德国进口高精度的专业生产线”“产业覆盖我国多个一二线城市，取得了业界的一致认可”“多年来服务近万个用户”“广西红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就是一家值得信赖的房屋装修公司”“被称之为行业发展“舵手”之一的广西红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便是值得信赖的装修公司代表”等宣传内容，在凤凰网、中华网、兰州新闻网、中国焦点日报等网络平台上发布。当事人作为一家生产、销售装饰材料的公司，通过上述虚假广告将其宣传为房屋装修公司，上述宣传广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欺骗、误导消费者，属于虚假广告。2022年1月1日，当事人与他人签订《网络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他人负责设计、制作其公司对外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广告费用为11000元。同日，当事人与他人签订《网络新闻发布服务协议》，委托他人为其公司在网络平台发布广告。当事人在凤凰网、中华网、兰州新闻网、中国焦点日报等网络平台共发布18条广告，每条广告发布费用为80元，发布广告费用为1440元。经调查核实，2022年4月26日-2023年10月24日，当事人在网络平台制作、设计、发布广告费用共计124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授权委托书 1 份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件，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证据三：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照片 4 张，证明广西红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国产机器设备的事实。

证据四：询问笔录 5 份，证明了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在网络平台发布的宣传广告的截屏图片 21 张，证明当事人在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证据六：当事人与 [REDACTED] 签订的《网络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 [REDACTED] 制作、设计广告及制作、设计广告费用的事实。

证据七：当事人与 [REDACTED] 签订的《网络新闻发布服务协议》复印件 1 份、转账凭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 [REDACTED] 发布广告及发布广告费用的事实。

证据八：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在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办案人员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柳市监处告字(2023)142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和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

XHCU
G12



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经查询，2022年7月25日，当事人曾因广告违法被本局行政处罚（柳市监处字〔2022〕85号）。本案中，当事人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方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56000 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